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.11.13 8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5.11.27 8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
90.05.09 8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5.17 89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
95.05.23 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5.30 9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
95.09.26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1.23 9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
101.12.25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2.27 10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102.04.18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5.16 10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系教評會」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續聘、延退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由本系教師七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票選之委員中，教授不得少於三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凡借調、講學、進修、休假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。會議必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能開會。議案必須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能通過。委員為議案當事人時，必須迴避討論與表決。副教授不得參加升等教授案之審查；助理教授不得參加升等教授、副教授案之審查；講師不得參加升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案之審查。委員不得請人代為出席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兩次不能出席時，召集人須於第二次未出席日起一週內舉行補選，補足第三條所規定之委員人數。次數之計算不含臨時召集之會議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、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暨本系教師聘任要點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系教評會通過之議案須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